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材料，经讨论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4520号），截至2014年4月16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究矿气体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8,062.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究矿气体项目	95,000.00	48,062.43		48,062.43	50.59
合计	95,000.00	48,062.43		48,062.43	50.59

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54,921,538.6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究矿气体项目中的自筹资金154,921,538.65元，并在置换完成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此次置换符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而且，公司此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已经董事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此，我们同意公司以154,921,538.65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究矿气体项目中的自筹资金154,921,538.65元。

（本页为《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钮容量

谭建荣

赵 敏

2014年 月 日